



厅长令

事由：在整个俄亥俄州实施非聚集性收容厅长令

本人 Amy Acton，医学博士、公共卫生硕士、俄亥俄州卫生厅 (ODH) 厅长，根据 R.C. 3701.04 中“要求提供报告并开展厅长认为必要的检查和调查”；R.C. 3701.13 中“颁发特别命令……以防止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以及 R.C. 3701.14 中“调查或询问疾病起因，包括传染性、流行性、大流行性或地方性疾病，并迅速采取行动加以控制和制止”赋予我的权力，颁布如下**命令**，以防止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俄亥俄州传播：

1. 在全州范围内为无法在居住地安全进行自我隔离的人员提供非聚集性收容，并隔离那些被诊断出患有 COVID-19 或表现出相应症状的人员。
2. 2020 年 3 月 20 日，俄亥俄州和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签署了适用于整个俄亥俄州的 FEMA/州协议，授权申请人可申请紧急保护措施，包括非聚集性收容。
3. 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 (EMA) 应取得在全州实施非聚集性收容的必要批准，并指示俄亥俄州 EMA 和郡级应急管理机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定公共和私人设施，取得可用场所，并签订在全州采购、装备和运营非聚集性收容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合同或互助协议。
4. 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在其官员与当地卫生局、俄亥俄州 EMA 或郡级应急管理机构进行合理协商后，腾出这些公立大学或学院被确定为必要且合适的空地、建筑物和设施，临时用作非聚集性收容所以防止 COVID-19 传播。
5. 进一步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在其官员与当地卫生局、俄亥俄州 EMA 或郡级应急管理机构之间协商达成互助协议，以临时使用这些公立大学或学院被确定为必要且合适的可用空地、建筑物和设施作为非聚集性收容所，用于防止 COVID-19 传播。在实施本命令所必需的范围内，这些互助协议可以包括将此类大学或学院的可用空地、建筑物和设施临时用作专用医疗设施，并且这些大学或学院及其人员将被视为正在执行公共职责，有权针对 R.C. 2743.02、R.C. 2744.02 和 R.C. 2744.03 中规定的与此类临时专用医疗设施用途相关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
6. 进一步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根据 R.C. 3345.26(C)，且在执行本命令所必需的范围内，对使用和进入这些大学或学院的财产和设施加以合理的限制。

7. 根据 R.C. 3345.042(C)，除社区学院、州立社区学院、技术学院或大学分校外，州立高等教育机构及其人员在根据本命令下的互助协议请求或提供援助或帮助时，应被视为在执行 R.C. 2743.01 中定义的公共职责，并有权针对 R.C. 2743.02 中规定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社区学院、州立社区学院、技术学院、大学分校以及此类机构的人员，在根据本命令下的互助协议请求或提供援助或帮助时，应有权针对 R.C. 2744.02 和 R.C. 2744.03 中规定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并有权根据 R.C. 2744.05 获得对可追偿损害赔偿的所有适用限制。
8. 该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俄亥俄州的私立大学或学院与俄亥俄州 EMA 和/或地方当局合作，以在需要时提供非聚集性收容所。他们可以根据《修订法典》的第 5502.30 条订立互助协议。
9. 本命令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百二十 (120) 天，或由卫生厅厅长另行确定何时失效（以较早者为准）。

COVID-19 是一种可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由 SARS-CoV-2 病毒引起，它是一种新型冠状病毒毒株，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但之前未发现于人类身上。这种病毒通过感染者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呼吸道飞沫在密切接触者（大约 6 英尺以内）之间传播。人们可能通过接触带有病毒的面或物体，然后触摸自己的嘴、鼻子或眼睛而感染 COVID-19。

2020 年 1 月 23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了厅长日记分录，将 COVID-19 列为俄亥俄州 A 类报告疾病。

2020 年 1 月 28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召集地方卫生部门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就 COVID-19 举行了第一次全州会议。

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宣布 COVID-19 爆发为国际关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0 年 1 月 31 日，卫生和公众服务秘书长 Alex M. Azar II 宣布美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全国医疗卫生界应对 COVID-19。

2020 年 2 月 1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全州健康警示网络，为地方卫生部门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 COVID-19 最新指南和修订的受调查人员 (PUI) 标准。

2020 年 2 月 3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培训了 140 多名人员，以在必要时为 COVID-19 呼叫中心配备人员。

2020 年 2 月 5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开始每周二和周四更新并通知媒体俄亥俄州的 PUI 数量。

2020 年 2 月 6 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在州长内阁会议期间向所有机构副主任和幕僚长汇报了 COVID-19 准备情况和状况信息。

2020年2月7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就 COVID-19 开会，进行提前规划。

2020年2月13日，俄亥俄州卫生厅与州级机构进行了大流行桌面演练，以审核如果俄亥俄州出现大流行的应对行动效率。

2020年2月14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召开了全州医疗专业人员电话会议。电话会议的目的是让俄亥俄州的医疗卫生界知情并参与。卫生厅、Hamilton 郡公共卫生局及俄亥俄州立大学进行了汇报。

2020年2月27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在州长内阁会议期间就应急行动中心的准备和潜在启动向州级各个部门负责人作了简报。

2020年2月28日，向代表医疗卫生、牙科、长期护理、K-12 年级学校、学院和大学、企业、公共交通、信仰组织、非盈利组织和地方政府的一系列组织或协会分发了《DeWine 州长、卫生厅长更新 COVID-19 预防和准备计划》。

2020年3月2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启动了联合信息中心，以协调 COVID-19 沟通。

2020年3月5日，俄亥俄州卫生厅主办了备战 COVID-19 州长峰会，州长、内阁机构负责人、地方卫生部门委员及其员工参加了此次会议。

2020年3月6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开启了呼叫中心，回答公众关于 COVID-19 方面的问题。

2020年3月9日，卫生厅检测确认俄亥俄州三 (3) 例患者 COVID-19 阳性。这便确认了可能会对俄亥俄州公民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影响的潜在危险条件的存在。

2020年3月9日，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启动了应急行动中心。

2020年3月9日，州长通过 2020-01D 行政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首脑宣布 COVID-19 为全球大流行。

2020年3月11日，俄亥俄州卫生厅检测确认俄亥俄州一 (1) 例患者 COVID-19 阳性。

2020年3月11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和退伍军人服务厅颁发联合厅长令，限制进入俄亥俄州养老院和类似设施。

2020年3月15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限制进入俄亥俄州监狱和拘留设施。

2020年3月15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限制食品和饮料、烈酒、啤酒和葡萄酒的销售仅限外卖和配送。

2020年3月15日，CDC发布大规模集会或大型社区活动临时指南，指出此类50人或以上的活动应取消或推迟。

2020年3月16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发厅长令，关闭2020年3月17日的初选投票站。

2020年3月17日，俄亥俄州卫生厅就俄亥俄州非必要手术和治疗程序的管理颁布厅长令。

2020年3月17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修订，限制及/或禁止大型集会，并关闭俄亥俄州内场馆。

2020年3月19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关闭发廊、美甲店、理发店、纹身店、身体穿孔店以及按摩店。

2020年3月21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关闭老年人日托服务中心和老年中心。

2020年3月21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关闭家庭娱乐中心和网吧。

2020年3月22日，俄亥俄州卫生厅颁布厅长令，规定除从事必要工作或活动外，所有人务必待在家里。

美国多个区域正在经历 COVID-19 病毒“社区传播”。社区传播是指来源未知的某种疾病的传播，意味着隔离已知感染区域已不足以控制传播。

据 CDC 报告，患者在症状最严重（病情最重）时传染性最大，但是在人们出现症状前也可能出现一定传播，尽管这并非病毒的主要传播方式。

大型集会（10 人或以上）会增加 COVID-19 病毒社区传播的风险。

由于存在会对众多普通群众（包括老年人、免疫系统较差的人以及慢性疾病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重大风险，因此，为了避免极大可能会广泛暴露于 COVID-19 的迫在眉睫的威胁，我特此命令在全州范围内对无法在居住地安全进行自我隔离的人员实施非聚集性收容，并用这些收容场所隔离那些被诊断出患有 COVID-19 或表现出相应症状的人员。2020年3月20日，俄亥俄州和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签署了适用于整个俄亥俄州的 FEMA/州协议，授权申请人可申请紧急保护措施，包括非聚集性收容。俄亥俄州应急管理局 (EMA) 应取得在全州实施非聚集性收容的必要批准，并指示俄亥俄州 EMA 和郡级应急管理机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定公共和私人设施，取得可用场所，并签订在全州采购、装备和运营非聚集性收容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合同或互助协议。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在其官员与当地卫生局、俄亥俄州 EMA 或郡级应急管理机构进行合理协商后，腾出这些公立大学或学院被确定为必要且合适的空地、建筑物和设施，临时用作非聚集性收容所以防止 COVID-19 传播。进一步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在其官员与当地卫生局、俄亥俄州 EMA 或郡级应急管理机构之间协商达成互助协议，以临时使用这些公立大学或学院被确定为必要且合适的可用空地、建筑物和设施作为非聚集性收容所，用于防止 COVID-19 传播。在实施本命令所必需的范围内，这些互助协议可以包括将此类大学或学院的可用空地、建筑物和设施

临时用作专用医疗设施，并且这些大学或学院及其人员将被视为正在执行公共职责，有权针对 R.C. 2743.02、R.C. 2744.02 和 R.C. 2744.03 中规定的与此类临时专用医疗设施用途相关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进一步指示公立大学和学院根据 R.C. 3345.26(C)，且在执行本命令所必需的范围内，对使用和进入这些大学或学院的财产和设施加以合理的限制。根据 R.C. 3345.042(C)，除社区学院、州立社区学院、技术学院或大学分校外，州立高等教育机构及其人员在根据本命令下的互助协议请求或提供援助或帮助时，应被视为在执行 R.C. 2743.01 中定义的公共职责，并有权针对 R.C. 2743.02 中规定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社区学院、州立社区学院、技术学院、大学分校以及此类机构的人员，在根据本命令下的互助协议请求或提供援助或帮助时，应有权针对 R.C. 2744.02 和 R.C. 2744.03 中规定的民事责任提出抗辩和豁免，并有权根据 R.C. 2744.05 获得对可追偿损害赔偿的所有适用限制。该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俄亥俄州的私立大学或学院与俄亥俄州 EMA 和/或地方当局合作，以在需要时提供非聚集性收容所。他们可以根据《修订法典》的第 5502.30 条订立互助协议。本命令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百二十 (120) 天，或由卫生厅厅长另行确定何时失效（以较早者为准）。

2020 年 3 月 31 日

Amy Acton, MD, MPH
卫生厅厅长